

证券代码：833534 证券简称：神玥软件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b>第1条</b> 为维护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p> | <p><b>第1条</b> 为维护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p> |

|   |  |
|---|--|
| 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 <p><b>第 7 条</b>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 <p><b>第 7 条</b>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
| <p><b>第 9 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b>第 9 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
| <p><b>第 10 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p>   | <p><b>第 10 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p>  |

|  |  |
|--|--|
| 会秘书。   | 董事会秘书。   |
| <p><b>第 18 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 <p><b>第 18 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b>第 19 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1)公开发行股份；<br/> (2)非公开发行股份；<br/>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其中，按照前款第（1）项原因，公众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当遵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时，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p> | <p><b>第 19 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 (5)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时，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

|  |  |
|--|--|
| <p><b>第 21 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b>第 21 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li>(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li>(6)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 <p><b>第 22 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li> <li>(2) 向所有股东同比例要约收购方式；</li> <li>(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li> </ul>  | <p><b>第 22 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li> <li>(2)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li> </ul> <p>公司因被章程第 21 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p><b>第 23 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 条第(1)项、第(2)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1 条第(3)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p>   | <p><b>第 23 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 条第(1)项、第(2)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1 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p>  |

|   |   |
|---|---|
| <p>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 21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21 条第(3)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 21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b>第 27 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票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 <p><b>第 27 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
| <p><b>第 32 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 <p><b>第 32 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

|   |  |
|---|--|
| <p>(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p> | <p>(2)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b>(5)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7)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p><b>第 34 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b>第 34 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p>  |

|  |  |
|--|--|
|  | <p>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li><li>(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li><li>(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li>(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ul> |
| <b>第 35 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 <b>第 35 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

|  |   |
|--|---|
| <p>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
|--|---|

|  |   |
|--|---|
| <p><b>第 40 条</b>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否则应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li> <li>(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li> <li>(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li> <li>(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li> </ul> | <p><b>第 40 条</b>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否则应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li> <li>(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li> <li>(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li> <li>(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li> </ul> |
| <p><b>第 41 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p>   | <p><b>第 41 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p>  |

|  |  |
|--|--|
| <p>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li> <li>(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li> <li>(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li>(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li> <li>(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 <li>(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li> <li>(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li> <li>(10) 修改公司章程；</li> <li>(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 <li>(12) 审议批准第 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li> <li>(13) 审议批准第 43 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li> <li>(14)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li> <li>(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li> </ul> | <p><b>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li> <li>(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li> <li>(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li>(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 <li>(7)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li> <li>(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li> <li>(9) 修改本章程；</li> <li>(10)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li> <li>(11) 审议批准第 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li> <li>(12) 审议批准第 43 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li> <li>(13)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li> <li>(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li> </ul> |
|--|--|

|   |   |
|---|---|
| <p>(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p><b>(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p><b>第43条</b> 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1、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p> <p>2、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p> | <p><b>第43条</b> 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1、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p> <p>2、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p> |

|  |   |
|--|---|
| <p>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其他重大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 <p>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其他重大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b>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
|--|---|

|   |   |
|---|---|
| <p><b>第44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少于 6 人)时；</li> <li>(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li> <li>(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li> <li>(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li> <li>(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 <p><b>第44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li> <li>(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li> <li>(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li> <li>(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5)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li> <li>(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
| <p><b>第45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b>第45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p>  |

|  |  |
|--|--|
|  | 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p><b>第 55 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4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b>第 55 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b>第 63 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1)代理人的姓名；</p> <p>(2)是否具有表决权；</p> <p>(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 <p><b>第 63 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1)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2)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3)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p>  |

|  |   |
|--|---|
|  |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b>第 68 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 <b>第 68 条</b> 股东会召开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b>第 75 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b>第 75 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 <b>第 76 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 <b>第 76 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 <b>第 80 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 <b>第 80 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

|   |  |
|---|--|
| <p>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 <p>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b></p> |
| <p><b>第 88 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 <p><b>第 88 条</b>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p>  |

|   |  |
|---|--|
|   |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 <b>第 90 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b>第 90 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 93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股东，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b>第 93 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 <b>第 99 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b>第 99 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  |
|--|--|
| <p>(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4)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5)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6)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7)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8)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p> |
| <p><b>第 100 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p>  | <p><b>第 100 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

|  |   |
|--|---|
| <p>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5) 应当如实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其行使职权；</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p><b>第 106 条</b>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 <p><b>第 106 条</b>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厉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
| <p><b>第 107 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p>  | <p><b>第 107 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 1/3 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p>   |

|   |   |
|---|---|
| <p>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 <p>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
| <p><b>第 108 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p> <p>(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2) 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3) 具备本章程第 106 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4)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5)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b>第 108 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p> <p>(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2) 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b>(3) 具备本章程第 109 条所要求的独立性；</b></p> <p>(4)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5)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b>(6)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p><b>第 109 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p> <p>(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p>   | <p><b>第 109 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p> <p>(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p>  |

|  |   |
|--|---|
| <p>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6)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人员。</p> | <p>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 <p><b>第 110 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b></p>   | <p><b>第 110 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b></p>  |

|   |  |
|---|--|
| <p>(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3)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上述内容。</p> | <p>(1)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p> <p>(3)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4)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上述内容。</p> |
| <p><b>第 112 条</b>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或免职：</p> <p>(1)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 109 条规定之情形；</p> <p>(2)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p>  | <p><b>第 112 条</b>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或免职：</p> <p>(1)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 109 条规定之情形；</p> <p>(2)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p>  |

|   |  |
|---|--|
| <p>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聘或免职。</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或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会补选独立董事。</p> | <p>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聘或免职。</p> <p><b>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b></p> <p>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应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p> |
| <p><b>第 113 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p> <p>(1)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p>   | <p><b>第 113 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p> <p>(1)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2) 提议召开董事会；</p>   |

|   |  |
|---|--|
|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2)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3)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4) 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5) 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同意。</p> | <p>(3)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4)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5)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取得过半数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p> |
| <p><b>第 114 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状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p>  | <p><b>第 114 条</b>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应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状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年度股东会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p>  |
| <p><b>第 116 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p>  | <p><b>第 116 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p>   |

|  |   |
|--|---|
|  | 形式选举产生), 设董事长 1 人。  |
| <p><b>第 125 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li> <li>(2)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li> <li>(3)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li> <li>(4) 监事会提议时；</li> <li>(5)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li> <li>(6) 总经理提议时；</li> <li>(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 <p><b>第 125 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li> <li>(2)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li> <li>(3)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li> <li>(4)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li> <li>(6) 总经理提议时；</li> <li>(7)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li> <li>(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
| <p><b>第 133 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p>   | <p><b>第 133 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p>  |
| <p><b>第 138 条</b> 执行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li> <li>(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li> <li>(四) 拟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五) 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发行债券方案及上市方案；</li> <li>(六) 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li> </ul>                 | <p><b>第 138 条</b> 执行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li> <li>(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li> <li>(四) 拟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五) 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发行债券方案及上市方案；</li> <li>(六) 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li> </ul>                        |

|  |   |
|--|---|
| <p>解散方案；</p> <p>(七) 拟订设立或注销公司分支机构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p> <p>(九) 制定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权限外的规章制度；</p> <p>(十) 制定公司部门设置、变更、合并及取消等方案；</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二) 决定除应由董事会决定报酬以外的管理人员及职工的薪酬福利、绩效及奖惩等方案；</p> <p>(十三) 决定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权限外的对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解散方案；</p> <p>(七) 拟订设立或注销公司分支机构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p> <p>(九) 制定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权限外的规章制度；</p> <p>(十) 制定公司部门设置、变更、合并及取消等方案；</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二) 决定除应由董事会决定报酬以外的管理人员及职工的薪酬福利、绩效及奖惩等方案；</p> <p>(十三) 决定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权限外的对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b>第 144 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p>  | <p><b>第 144 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b></p>  |

|   |  |
|---|--|
|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p> |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p>       |
| <b>第 169 条</b>  | <b>第 159 条</b>   |
| <b>第 170 条</b>  | <b>第 160 条</b>   |
| <b>第 171 条</b>  | <b>第 161 条</b>   |
| <b>第 172 条</b>  | <b>第 162 条</b>   |
| <b>第 173 条</b>  | <b>第 163 条</b>   |
| <b>第 174 条</b>  | <b>第 164 条</b>   |
| <b>第 175 条</b>  | <b>第 165 条</b>   |
| <b>第 176 条</b>  | <b>第 166 条</b>   |
| <b>第 177 条</b>  | <b>第 167 条</b>   |
| <p><b>第 178 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p><b>第 168 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 <b>第 179 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   | <b>第 169 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

|   |  |
|---|--|
| 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 180 条   | 第 170 条  |
| 第 181 条   | 第 171 条  |
| 第 182 条   | 第 172 条  |
| 第 183 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 173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第 184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 174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审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 第 184 条   | 第 174 条  |
| 第 185 条   | 第 175 条  |
| 第 186 条   | 第 176 条  |
| 第 187 条   | 第 177 条  |
| 第 188 条   | 第 178 条  |
| 第 189 条   | 第 179 条  |
| 第 190 条   | 第 180 条  |
| 第 191 条   | 第 181 条  |
| 第 192 条   | 第 182 条  |
| 第 193 条   | 第 183 条  |
| 第 194 条   | 第 184 条  |
| 第 195 条   | 第 185 条  |
| 第 196 条   | 第 186 条  |
| 第 197 条   | 第 187 条  |

|   |  |
|---|--|
| <p><b>第 198 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b>第 188 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b>第 199 条</b></p> <p><b>第 200 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 <p><b>第 189 条</b></p> <p><b>第 190 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
| <p><b>第 201 条</b></p> <p><b>第 202 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b>第 191 条</b></p> <p><b>第 192 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   |
|--|---|
| <b>第 203 条</b>   | <b>第 193 条</b>  |
| <b>第 204 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 <li>(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li> <li>(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 <li>(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 <li>(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li> </ul> | <b>第 194 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 <li>(2) 股东会决议解散；</li> <li>(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 <li>(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 <li>(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li> </ul>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
| <b>第 205 条</b>   | <b>第 195 条</b>  |
| <b>第 206 条</b>   | <b>第 196 条</b>  |
| <b>第 207 条</b>   | <b>第 197 条</b>  |
| <b>第 208 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b>第 198 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

|   |   |
|---|---|
|   | 进行清偿。   |
| 第 209 条   | 第 199 条   |
| 第 210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 200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 211 条   | 第 201 条   |
| 第 212 条   | 第 202 条   |
| 第 213 条   | 第 203 条   |
| 第 214 条   | 第 204 条   |
| 第 215 条   | 第 205 条   |
| 第 216 条   | 第 206 条   |
| 第 217 条   | 第 207 条   |
| 第 218 条   | 第 208 条   |
| 第 219 条   | 第 209 条   |
| 第 220 条   | 第 210 条   |
| 第 221 条   | 第 211 条   |
| 第 222 条 释义<br><br>(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br>(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 212 条 释义<br><br>(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br>(2)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 (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第 223 条   | 第 213 条   |
| 第 224 条   | 第 214 条   |
| 第 225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 215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第 226 条   | 第 216 条   |
| 第 227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 217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第 228 条   | 第 218 条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 第七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 154 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原属于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

**第 155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 156 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六)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七) 检查公司财务；
- (八)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向股东会提交年度履职报告；
- (九) 本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157 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 158 条** 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若公司仍设有监事会或监事，则监事会或监事应继续遵守原有制度规则并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在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或曾聘任的监事，其应对其曾签字确认的申请文件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后，本章程中所有提及监事会职权的条款，均由审计委员会承继并行使。

### （三）删除条款内容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 154 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 155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 156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57 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158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改选或补选；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 159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 160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61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62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163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至少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164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65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 166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167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保存 10 年。

**第 168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6)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配套业务规则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 三、备查文件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